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地址：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

电话：0431-82133777

乙方：（供方）：长春市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丙五街，南至锦普路，西至和安街，

北至丙五十路碧桂园时代之光项目二期 S5#幢 3 层 306 号

电话：15604458882

乙方在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特需用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JT-0045-JLZH-2025-0605），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 货物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3. 交货地点：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九台区殡葬管理所院内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分期付款。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5. 货款总额（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6.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费用。

7.验收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8.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的全新货物。

(2)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从签署交接单之日起，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实际质保期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排除。

(3) 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商品，需无条件退换货。

9.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违约金。

10. 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 解决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 (2)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